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聘与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廖廷君先生、赵永清先生、刘奇先生、吴冬萍女士、刘星先生、周永建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勇先生、谢洪燕女士、益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关于为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拓展经营业务，对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具有积极作用。本次担保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并同意将上

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勇 谢洪燕

2019 年 5 月 10 日